

目錄

關心家庭，正視暴力／蔡志森	P.1
香港家庭暴力@現在式／吳秀紋	P.2-3
《家暴條例》演變事件簿／張勇傑	P.4-5
觀點與角度／郭卓靈	P.6-7
同性同居是否「家庭」的爭議／洪子雲	P.8-9
名國不同話『家暴』／吳慧華	P.10-11
協助同性同居者爭保障／陳頴翎	P.12
以兩性關係法保同性關係／陳頴翎	P.13
《家暴條例》FAQ／關啟文	P.14-16
為《家暴條例》創雙贏／蔡志森	P.17
香港傳媒生態@2008／郭卓靈	P.18-19
由不雅、暴力到霸權／蔡志森	P.20
"Notice & Take Down"／陳永浩	P.21
「趁佢病・救佢命」／陳頴翎	P.22-23
關注焦點／明光社資料室	P.24-25
此「情」不再成追憶？／陳頴翎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燭

光

網

絡

第 65 期
V o l . 12
N o . 2
Mar 2009

關心家庭，正視暴力

近期因為應否直接將同性同居者加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還是將條例改名和修訂當中的釋義，避免抵觸香港不承認同性婚姻的社會共識，引起社會上不少的討論，其後更加轉化為反宗教霸權的遊行。

從積極面來看，能夠有更多家長、教師、信徒和年青人關心社會事務是一件好事，雙方縱然有不同意見，希望能夠透過和平、理性的對話，彼此更加了解對方的真正立場，求同存異，一方面盡快以適當的法例保護受暴力對待的人士，另一方面，亦保護凝聚力已經不斷下降的家庭。

今期《燭光網絡》努力的方向，就是希望大家能夠關心家庭，正視暴力。至於何謂霸權，教會和信徒應如何參與社會事務的討論，是未來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明光社
蔡志森

總幹事



整理：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當社會人士熱烈討論《家庭暴力條例》(下稱《家暴條例》)的修訂時，究竟前線社工在處理香港家庭暴力的實況又如何？而有關條例是否可以全面解決受虐者面對的問題？明愛向晴軒督導主任郭志英姑娘，以及危機工作員何綺菁姑娘，綜合了多年的前線經驗，與大家分享現今本港家庭暴力的情況，以及其中的個案經驗。

根據2008年度統計，明愛向晴軒接到大約300個家庭暴力求助熱線電話。而入住避靜中心人數大約200人，其中包括小孩和媽媽，當中亦有被虐丈夫和婆婆。

家暴個案大多數——虐妻

郭姑娘和何姑娘均指出，雖然每一段時段都不同，但求助者以女性(即虐妻)的個案最多，佔大約70%。通常太太較丈夫年輕，又以中港婚姻為主，衝突多是因兩者生活方式和期望不同而產生。約有10%是由媽媽帶著小孩前來求助，亦有兒女帶媽媽求助。

遇到媽媽和孩子一同遭受家庭暴力的個案，郭何兩人都表示需要小心處理。例如透過小組活動和傾談形式，了解小孩見到什麼情景和本身是否受害者，目的是了解他們心中的內在傷害、憂慮和疑惑。經驗所得，心靈受創每比身體受創更難痊癒。

根據兩位姑娘過往的觀察，基層婦女遭受家暴佔多數。除了是因為缺乏溝通和處理衝突的技巧，以及因擠迫的居住環境而容易產生衝突外，基層婦女對本港求助資源欠缺認識，使她們不敢隨便報警和離開受虐家庭，因此她們都相信還有很多「隱藏個案」。

即使在願意求助的個案中，大部份均是透過警方轉介，又或是被鄰居知悉代為報案才被揭發。此外，由於內地或新移民婦女視婚姻為整個家族的事，為了盡力維持家庭的完整性，就算受虐，都不會輕易選擇報警或離婚，反觀本港土生土長婦女的危機意識就較高了。

隱藏角落的家暴個案——虐夫

郭姑娘表示，丈夫遭受家庭暴力，受虐者的求助總是不易，因為警方和其他人未必相信他們受太太虐打，多數是息事寧人。

有些個案是寧願幾晚露宿公園，照樣上班至不能忍受才求助；有些是太太患上精神病，最後被伴侶趕出來才求助，部份更是警方多番追問下才願透露實情。

其實大部份受虐男士都有能力反抗，但他們大多不想傷害太太，有些丈夫更因為體諒太太患有精神病，想繼續保護子女而選擇忍受。



郭志英姑娘、何綺菁姑娘

另類的家暴個案——姻親虐待（包括虐老）

至於涉及姻親關係的求助個案多是婆媳、叔姪和兄弟姊妹等類型。衝突原因多是言語衝突、兩代溝通的問題、居住環境擠迫而形成的心理虐待，涉及身體虐待的個案較少。然而，長者遭受家庭暴力亦不容忽視。

根據數據所得，家暴重災區首位集中在元朗區，第二是觀塘區，第三是深水埗區；然而數據不足以反映哪區較為特別嚴重，因為香港另有5間庇護中心亦會接收婦女和兒童的個案。但可以歸納的是，港島區求助的比率較少。

《家暴條例》的使用率

郭姑娘指出，其實她在十多年前已使用《家暴條例》，只是今日的使用率確是較少。何姑娘也表示，一般社工甚少運用此條例，是因為真正接觸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不多，也甚少申請強制令去處理個案。

何認為，《家暴條例》對社工處理個案最大的好處，是可提高社工的意識，使他們懂得運用法律去協助被虐人士。事實上，最近亦有刊物指引社工如何申請強制令，也有義務律師幫助家暴受害人申請強制令。

她們都認為，有關的強制令對施虐者有阻嚇作用，因為強制令賦予警方逮捕權。若他們懂得自我收斂，最後有機會復和。

至於申請法庭強制令與直接報警（打「999」）的最大不同，就是至少可以產生事先的阻嚇作用而不需要用刑事處理。郭指出，由於強制令可禁止施虐者靠近被虐者，社工亦會定期檢討施虐者的居所安排，加上施虐者如果被證實有傷害受害人的動機，對方可即時被警方逮捕。

《家暴條例》涵蓋範圍

對於《家暴條例》涵蓋對象的範圍，郭姑娘認為有待社會人士一起討論，但對於受助人的保障範圍就不應更改。她倒建議對於暴力的定義可以更清晰，其中應該包括精神虐待，增設施虐者輔導等配套成效會更好（按現時法律施虐者並非強制接受輔導）。

她指出，有關條例更理想的運作模式，應該是增設一個獨立法庭，綜合處理家庭暴力事宜，將更有效幫助受害人。此外，盼望有關條例的訂立可以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例如：前配偶或前同居者等。



對於處理家暴 我想說……

綜合三年接觸家暴個案的前線經驗，何姑娘認為「十分難做」。她坦言，有時也會替受害人很不值，眼見他們都想盡力維持家庭關係和為孩子的福祉，而甘願忍受被虐待而不想去求助，有時也盼望更仔細地幫助對方，但許多時都會受外在環境影響。

她指出，許多事情不是將受害人抽離家庭，家庭暴力就可以得到解決，要處理的不單是家庭暴力，而是家庭背景底層的問題，例如：會否影響家庭系統呢？會否令申領綜援人士增加呢？須考慮的因素涉及多方面。

郭姑娘綜合她廿多年的前線經驗，強調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以傷害他人身體而達到某種目的，不公平和不公義的關係不應存在於文明社會。

總括而言，社會上設立《家暴條例》固然對受虐者面對的問題有一定的作用，但有關當局更應增加各樣配套去教育社會大眾的處理衝突的能力。「和諧社會」和「保持溝通與關懷」相信是眾多港人的願望。



周偉成攝

《家暴條例》演變事件簿

——1986立法·2007修訂·2009爭議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1986年的立法起因

上世紀80年代，虐待配偶問題引起了公眾極大的關注，所以香港政府在1986年制定了《家庭暴力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之上，為不能或未有打算提出離婚訴訟程序的人，又或因各種理由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為的人提供快捷和簡便的民事補救措施。

《條例》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婚姻的一方、以及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的一方，以及與他們同住的未成年子女。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

- (i)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
- (ii)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或同住居所，或其居所內的指明部分；
- (iii)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或同住居所，或其居所內的指明部分。

《條例》針對的是發生在特定關係的人士之間的騷擾行動，讓受害人得到強制令的保護，暫時與施虐者分隔，免受騷擾，同時給予雙方冷靜解決問題的時間和空間。而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亦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夫婦。

2007年的條例修改

近年來，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更常造成人命傷亡，故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這次修訂主要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前配偶／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及其他親屬（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

立法會於2007年6月29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商議草案內容，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政府的立場一直是不贊成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內，因為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香港政府是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

《家暴》修例觸發爭辯

家暴條例正反對壘
40宗教團體 vs 20同志組織

張建宗：家暴從沒衝擊家庭觀念

2009年的家暴爭議

2009年1月10日，超過60個團體出席立法會的公聽會，在立法會外亦有500多名市民集會。⁸與會者反對直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內，建議更改《條例》名稱和擴大適用範圍至同住人士；亦有市民抗議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拒絕市民以個人身份出席公聽會。

陳偉業議員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在各委員的同意下，於2009年1月23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當日更有超過8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政府將謹慎地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完善修訂條文，在尊重家庭倫理的社會核心價值下，保障同性同居人士免受暴力侵害。⁹

在兩次公聽會之後，對《條例》的爭論卻有點轉向，有網民為明光社及一些關心修例的團體扣上基督教右派的帽子，並發動反宗教霸權的遊行，為理性討論增加了難度。¹⁰但無論如何，相信在政府正式提交《條例》的修訂草案文件後，屆時有關討論必再次熱烈起來。

1.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bc/bc61/minutes/bc610527.pdf>。

2. 2008/12/9，《蘋果日報》，A18版面，〈同性同居受家暴保障 議員憂修例衝擊婚姻制度〉。

3. 2008/12/26，《蘋果日報》，A06版面，〈港家暴批責成智李卓人反對「家庭」改「居屋」家暴條例或擴及泛民內部〉。

4. 2009/01/03，《蘋果日報》，A09版面，〈家暴條例獲民主黨內升級〉；2009/01/07，《蘋果日報》，A04版面，〈公民黨《家暴》修例推內紅 黃蕙玲斥湯家驥反民主〉。

5. 2009/01/03，《明報》，A06版面，〈不滿容許反對《家暴》修訂 指選舉中支持民主黨改革派何俊仁黃成智道歉〉。

6. 參明光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7. 2009/01/06，《明報》，A08版面，〈反對《家暴條例》修訂陳日君：民主真達民主精神〉。

8. 2009/01/11，《明報》，A10版面，〈張建宗：家暴條例從沒衝擊家庭觀念修例公聽會破紀錄63團體出席2場反對〉。

9. 2009/01/24，《蘋果日報》，A12香港新聞，〈團體促另訂居屋暴力條例〉。

10. 2009/02/16，《明報》，A09版面，〈百人進行反「宗教霸權」〉。



觀點與角度

——《家暴條例》意見及評論選輯

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教育界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但建議另立法例保障「同性同居者」及在《家庭暴力條例》未能涵蓋的同住人士，納入保障範圍。¹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及政黨

現有家暴修訂條例的中、英文版本並不相符，「Domestic Violence」應該係家居而唔係家庭暴力，因此才提出易名，希望完善法例。⁵

黃成智議員 民主黨

宗教界

若政府能寫清條例，「不含糊，不會引起誤解機會，也不認同性婚姻」，教區會贊成修訂內容。²

陳日君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曾與一些准許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普通法國家司法人員進行討論，他們大多表示在法律上將「同性同居」視為「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已對現有婚姻條例造成莫大衝擊……在外國，類似的法例通過後，下一步一定是接踵而來的官司。⁶

梁美芬議員 專業議會

公眾因現時受到資料和訊息的混亂，對法例的名稱仍有保留時，把條例名稱改為如「家居暴力條例」、「家庭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等，也無不可。³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法案旨在保障同志免受暴力對待，不涉及信仰問題。⁷

李卓人議員 職工盟

同性同居並不等同婚姻關係，建議政府參考英國的法例，以「親密關係」的字眼定義家庭。⁴

羅婉禎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執行幹事

政府提出的修訂一定會支持。……易名的方法不合理。改名會有歧視同性戀的成分，「(同性戀)唔係家庭一部分？」⁸

陳偉業議員 社民連

1. 2008/12/18，《太陽報》，港聞A06，<同志納家暴法泛民內讧>。
 2. 2009/01/10，《明報》，政情A06，<陳日君欲支持《家暴》修訂>。
 3. 2009/01/20，《時代論壇》，每日新聞-最新消息，<協進會對家暴條例之看法>。
 4. 2009/01/09，《信報財經新聞》，政情-專題P11，<條例未為同性同居者定義>。
 5. 2008/12/26，《蘋果日報》，港聞A06，<連家暴批黃成智李卓人反對「家庭」改「家居」家暴條例或觸發泛民內訌>。
 6. 2009/01/10，《信報財經新聞》，時事評論P08，<家暴條例向同性婚姻開綠燈>。
 7. 2008/12/18，《太陽報》，港聞A06，<同志納家暴法泛民內訕>。
 8. 2008/12/27，《新報》，政情A07，<家暴條例修訂泛民內訕陳偉業斥視同性戀>。

條例的名稱並不重要，最重要是能夠保護同性戀者。不明白為何同性戀者堅持條例的名稱需是「家庭」，並質疑同性戀組織是否要借此條例為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鋪路。⁹

梁國雄議員 社民連

對同性同居有保留，現在有建議把「家庭」易為「家居」，易名一事有難度。¹⁰

譚耀宗議員 民建聯

若不將《家庭暴力條例》譯名改為《家居暴力條例》，就不會投票支持修訂。¹¹

馮檢基議員 民協

工聯會會就家暴條例修訂投棄權票或不投票，但若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該會就可考慮改變立場。¹²

黃國健議員 工聯會

易名只是技術問題，在原則上大家不存在爭拗，他們亦會支持易名的建議。¹³

湯家驛議員 公民黨

明白部分同志會藉今次修例，進一步爭取同志權益，甚至多於家暴條例本身賦予的權利，但她亦期望同性戀者，盡量在社會較多人同意的共識下爭取權益，她贊成將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期望教會人士接受。¹⁴

何秀蘭議員 獨立議員

支持將家庭暴力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不等同於支持同性婚姻，但如果修改字眼（例如把家暴改為家居）可釋除部分議員的疑慮，她考慮支持。¹⁵

葉劉淑儀議員 匯賢智庫

「《家庭及家居暴力條例》本身等如『芒果布甸』，但當中有『西米』（家居），改叫做『芒果西米布甸』，咁咪無問題啦」。¹⁶

張超雄先生 公民黨

法律界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與《婚姻條例》（第181章）乃兩條平行而互不隸屬的成文法，不論改名或修例，均不會動搖本港奉行一夫一妻的基石……家庭的概念並不等同婚姻，婚姻只是眾多家庭關係中的一個元素。¹⁷

趙文宗博士 樹仁大學法律及商業系副教授

支持者則可能……希望此修訂能成功打開一個缺口，讓以後要擴展同性同居者的平等權利時，多了一個法律依據。無疑這修訂對同性同居者的權益是一個突破，但因《家庭暴力條例》所要處理的問題涉及人身自由，與在其他的婚姻權益範疇如稅務、房屋、醫療等，給予同性同居者一樣權益的考慮點並不一樣。¹⁸

戴耀廷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可參考美國一些省份的做法：麻省的家庭暴力法律（Domestic Violence Law），便涵蓋家庭及共住成員（family or household members），包括婚姻及有血緣關係的家庭成員，以及任何在同一屋簷下共同居住的人（are or were residing together in the same household）（法案第209A章）。這樣便不需要確認「同性同居」的特定法律關係，但同樣可保障有或沒有同性性行為的同居人士。¹⁹

張達明博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時事評論員

不能模糊了家庭的概念，只講兩男或兩女共同生活可能產生的問題需要法律的保障，而不去堅守家庭的定義和概念。……條例卻是源於家庭這種特別的社會組織，政府雖然有心彌縫，首尾卻不能相顧，顯得狼狽非常。如果無意把同性關係等同異性婚姻，那今次的修訂就可免則免，因為這些解釋，不是可以由政府一手包辦。²⁰

張志剛 東方日報

家庭關係不必然是婚姻的延伸，而「男女同居關係」早已被社會理解為其中一種家庭關係形式。異性同居伴侶作為家庭關係形式相安無事，同性同居伴侶作為家庭關係形式便大呼小叫，這不叫歧視叫什麼呢？²¹

杜振豪 明報

修例原意是希望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侵害，相信無論正反陣營均不會反對，然而事件牽涉家庭的核心價值，有關的爭論恐怕沒完沒了。同性戀團體及同情他們的議員，堅持條例的「家庭」之名，令人疑惑，在抗暴以外，是否有“Hidden Agenda”？我們是否值得為了條例之名，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應有保障？²²

程尚達 星島日報

就以上的資料可見，各界反對暴力的觀點是一致的，只是對修例帶來的影響有不同的評估，當中並非只有某些基督徒才認為要為條例改名。希望各界日後能將焦點放回《條例》名稱、細節及「其影響」本身，而非將事件轉移往「宗教霸權」或「濫用公權」等議題上。

9. 2009/01/05，《新報》，港聞A04，〈同志團體轟民主黨歧視〉。
10. 2008/12/27，《新報》，政情A07，〈家暴條例修訂泛民內讧談偉業轟民民主黨歧視同性戀〉。
11. 2009/01/03，《蘋果日報》，港聞A06，〈家暴條例工聯會也擱改名〉。
12. 同上。
13. 2008/12/24，《明報》，港聞A10，〈加快家暴檢控納入食環食安處主因案件拖拒作證〉。
14. 2009/01/05，《星島日報》，每日雜誌A14，〈家暴條例變「芒果布甸」〉。
15. 2008/12/24，《星島日報》，政治A10，〈民主黨轟盡墨汁拆《家暴》斧彈〉。

16. 2009/01/07，《信報財經新聞》，政策政情P07，〈公民黨成員抗議港家暴條例言論〉。
17. 2009/01/03，《信報財經新聞》，金融，專題 P03，〈法律學者指簽名無損一天一妻基石〉。
18. 2009/01/14，《信報財經新聞》，時事評論P12，〈家庭及婚姻定義會改變嗎？〉。
19. 2009/01/09，《明報》，觀點A34，〈《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出路〉。
20. 2009/01/10，《東方日報》，觀點A36，〈剪入風雲：得寸進尺〉。
21. 2009/01/14，《明報》，觀點B13，〈家庭關係與同住是兩個概念，與張達明再議家暴條例〉。
22. 2009/01/16，《星島日報》，星島教育F01，〈教界捍衛一夫一妻家庭觀〉。



同性同居是否 「家庭」的爭議

洪子雲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講師

最近有關應否將同性同居者加入《家暴條例》爭議的其中一個議題，就是同性同居是否屬於「家庭」，會否影響婚姻的定義。支持同性同居是屬於「家庭」的人士指現今社會不同，應擴闊家庭的定義，不過，並沒提出要擴闊到什麼地步？家庭應如何定義？趙文宗認為家庭的概念並不等同婚姻，婚姻只是眾多家庭關係中的一個元素。

台灣家庭社會學家彭懷真於《婚姻與家庭》指出：婚姻指一種制度，承認一對男女的最親密關係，使彼此在感情上獲得滿足，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而家庭是指一群有親屬關係且住在一起的人，而這些親屬關係的基礎就是婚姻和因婚姻關係而來的生育或收養。

而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道德及社會哲學榮休教授柯曼（Brenda Almond）於2006年出版的《破碎中的家庭》（The Fragmenting Family）中討論到婚姻／家庭哲學時亦指出家庭涉及父母的觀念，而歷史中，「父母」（Parenthood）雖非一固定的觀念，它有隨著時間、文化而有不同的社會建構，但同時它亦植根於生物性，植根於男女兩性結合可以生兒育女，建立家庭。

簡單說，家庭制有兩個面向，一方面它是社會建制，隨社會文化有些改變，但另一方面它亦植根於人的生物性，並非隨意界定。故於不同社會雖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制度，但柯曼亦指出這些都只是一些例外情況，大多數的社會家庭制都是以男女夫婦及子女為基礎的親屬關係。

簡言之，家庭包括婚姻關係，與及生育或收養衍生的親屬關係。就算單親家庭（因離婚或喪偶），都只不過是男女婚姻的衍生，而正因此過去社會都視一些因離婚而成單親家庭為破碎家庭。（筆者在此並無意低貶單親家庭的價值，事實上，筆者認識不少單親家庭，對於那些為子女的成長很辛勞地獨力承擔整個家庭的家長，感到非常欣賞及額外支持。）



洪子雲先生

家庭涉及父母的觀念，涉及到下一代成長的環境，考慮同性伴侶是否家庭時，不得不考慮他們是否可以提供一個適合養育下一代的家庭環境，這可能進一步涉及同性伴侶是否有人工生育或收養的權利。故筆者認為將現行《家暴條例》改名為《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是最好處理方法，不單可回應同性同居之間的暴力問題，更可避開同性伴侶是否家庭的爭議。

對於有人提出可否考慮接納法律上為同性同居設立民事聯合(civil union)，讓同性戀者享有如夫妻般法定權利，只要不叫做「婚姻」就是了，以致雙方不用在名目上爭吵，又可促進和諧。不過筆者對於這做法甚有保留。原則上有四點要考量：

一、民事聯合又是否家庭？如享有婚姻般法定權利又是否享有人工生育或收養的權利？這對於下一代是否合宜的安排？若然不可，會否被人批評為歧視，將「同性家庭」視為次等家庭？

二、其實我們要反思，婚姻／家庭如果只是幾個人之間私人的關係，社會為何要設立婚姻／家庭制度，給予其法律上特殊的地位？過去社會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設立是因為普遍社會認為婚姻／家庭是社會的一種共善(Common Good)，是社會長遠穩定發展的重要元素，可以說，社會設立婚姻／家庭法律及政策的目的都是要去保護、支持，甚至鼓吹婚姻／家庭關係的建立。所以若考慮為同性同居設立民事聯合，給予法律上的肯定，我們要問社會是否要支持及鼓吹同性戀的關係？

三、民事聯合讓同性伴侶享有如夫妻般法定權利，雖不叫做「婚姻」，但是給予同性伴侶一種「有實無名」婚姻的法律地位，最終，社會大眾慢慢接受同性伴侶於法律上猶如婚姻之實的時候，就很難拒絕給予婚姻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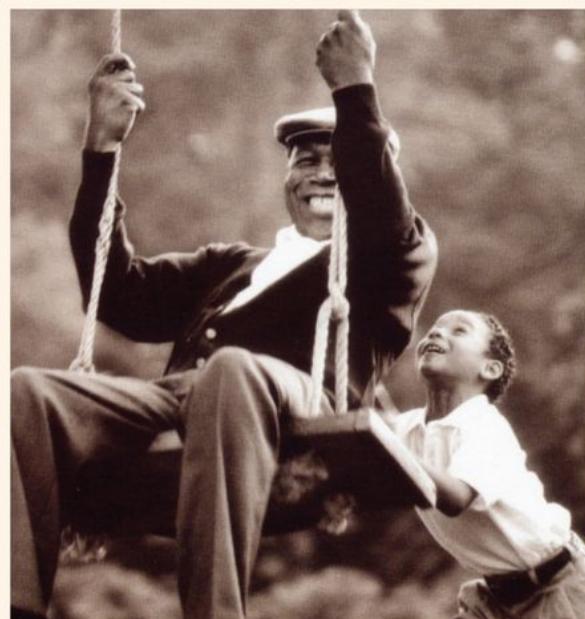
四、柯曼亦批評現在西方民事聯合本身，它一方面提供關係的暫時性及靈活性，另一方面又引入了長遠的資產分享及承擔，其實是一種觀念的混淆。

從現實的考慮上，筆者亦不覺得接受了民事聯合，同性戀運動就會結束。例如：美國加州早已有公民結合的制度，不過同運仍會以司法覆核的方法，要求同性婚姻，並不見得同性戀運動會因著接受民事聯合而結束。

我們要知道同性戀運動並非一步到位的，從西歐和美加的例子，我們不難看到同性戀運動有其緊密的組織和策略，同性戀運動正是透過一步一步法律的修訂去達致同性婚姻，甚至可能多元婚姻。加拿大的例子正反映性傾向歧視立法給予同志團體多了一個法律的依據通過同性婚姻。

所以筆者認為單單將同性同居者加入《家庭暴力條例》不一定會立即影響婚姻法（但按一些法律意見，亦存在這個可能性），不過，當香港越來越多法例承認同性戀的關係，同志團體將會有愈來愈多的法律依據去要求、或透過司法覆核去通過同性婚姻。

（原文曾載於時代論壇時代講場，2009.1.21）





各國不同話「家暴」

——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

吳慧華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有類似香港的《家庭暴力條例》，然而，在當地獨特的文化及處境下，各國的條例與香港最大的分別，莫過於以上五國或當中地區大都接納「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民事結合」(civil union)、「民事伴侶」(civil partnership)或「家居伴侶」(domestic partnership)，以致相關條例把同性伴侶視作家庭成員、涵蓋在受保障的範圍之內。

「同性婚姻」、「民事結合」、「民事伴侶」及「家居伴侶」有何分別

在過往10年間，**上述五國**(或當中的部份地區)相繼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的「民事結合／民事伴侶」。2000年，佛蒙特州(Vermont)是美國第一個州允許同性民事結合，2004年及2008年，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及康涅狄格州先後通過同性婚姻。

除了上述3個州，**美國現今亦有不少地方**，接受「民事結合或家居伴侶」。¹至於其他國家，新西蘭與澳洲，分別在2004及2006年訂立《民事結合法案》(Civil Union Act)。而英國則在2005年實施《民事伴侶法案》(Civil Partnership Act)。加拿大更在2005年，成為世界上第4個，全國

性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

基本上，在**加拿大**「同性婚姻」人士所享有的權益與「異性婚姻」者無異。加拿大政府於2005年2月，訂立了新的婚姻法：《民事婚姻法案》(Civil Marriage Act) (又名Bill C-38)。其最主要的目的，便是改變婚姻的定義，承認同性戀者可如異性戀人般進入法定的婚姻關係。

至於「民事結合」、「民事伴侶」或「家居伴侶」，在一般情況之下，不會等同婚姻，如根據**澳洲**的《2004年婚姻修訂法案》(Marriage Amendment Act 2004)，便清楚註明此點，²但卻會獲得如「婚姻」一樣的保障及權利。這往往在一些未能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中，成為同性戀者得到法律權益的另一途徑。

《家暴條例》

上述的國家或地區，自然在施行《家暴條例》時，把同性伴侶視為家庭成員之一，在法律保障之下。英國於2004年修改了《1996年家庭法律法令》(Family Law Act 1996)，指出受保護的同居者，同時包括同性伴侶。

新西蘭的《1995年家庭暴力法案》(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ss 3-5)，同性伴侶關係亦被視作家庭關係。雖然**加拿大**聯邦政府視家庭暴力已

1. 包括New Jersey, New Hampshire, California, Washington, Oregon, Maine, District of Columbia, Maryland 及Hawaii.

2. 在新西蘭及澳洲，「民事結合」不獨為同性戀者而設，異性戀者也可申請，但英國方面，「民事伴侶」則只為同性戀者而設。

違反《刑事法則》(criminal code)，沒有再為家暴訂立特別的法例，可是，現今有4個省及1個地區，仍特別設有家暴條例。³

澳洲如加拿大一樣，不同的省份可制訂自己的條例，⁴這些地方都把有婚約或有親密關係的同性人士視為家庭成員。同樣，美國各州都可有自己的條例，⁵在接受「民事結合」的州，如加州，便在《家庭法則》(family code)中，提到2位同性人士可結合為「家居伴侶」。

事實上，除了同性伴侶，在某些地方，《家暴》的保障範圍，較香港寬闊，例如在英國，在特殊情況之下，不同住者也會被視為某一戶的成員，只要此人經常探訪某戶，在此段時間，則會被視為該戶的成員。而在澳洲，昆士蘭會保護非正式照顧的關係 (informal care relationship)：例如預備他人伙食的幫助者與需要幫助者便被視為此關係。甚至在南澳大利亞及新南威爾斯州，即使傷害家庭成員的寵物，亦觸犯《家暴條例》。

參考資料(精選)：

"Civil Partnership in UK." OPSI. (UK)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4/ukpga_20040033_en_2#pt2-ch1-pb2-11g7>

"The Civil Unions Act 2006 (ACT)." NationMaster.com. (Australia)

<<http://www.nationmaster.com/encyclopedia/ACT-Civil-Unions-Act>>

"Civil Unions in New Zealand." Civil Unions New Zealand.

<<http://www.civilunionsnz.co.nz/WhatIsACivilUnionInNZ.htm>>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NewZealand.govt.nz. (New Zealand)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5/0086/latest/DLM371926.html>>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UK)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4/ukpga_20040028_en_1>

"Domestic Violence Laws in California." (U.S.)

<http://www.snbw.org/cal_dv_laws.htm>

"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in Canada." (Canada)

<<http://canada.justice.gc.ca/en/ps/fm/legis.html>>

"Marriage Amendment Act 2004." (Australia)

<[http://legislation.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1.nsf/0/91DFFD1199DF26D8CA2574170007CE06/\\$file/1262004.pdf](http://legislation.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1.nsf/0/91DFFD1199DF26D8CA2574170007CE06/$file/1262004.pdf)>

"Same-Sex Marriage in Canada." Mapleleafweb. (Canada)

<<http://www.mapleleafweb.com/features/same-sex-marriage-canada>>

"Same Sex Marriage, Civil Unions and Domestic Partnerships."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U.S.)

<<http://www.ncsl.org/programs/cyf/samesex.htm>>

3.1) Alberta: Protection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Act; 2) Saskatchewa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ct; 3) Manitoba: Domestic Violence Stalking, Prevention, Protec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4) Prince Edward Island's Victims of Family Violence Act and 5) Yukon Territory'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4.Queensland: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1989; Crimes (Family Violence) Act 1987; Southern Australia: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1989;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4; New South Wales: 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 Western Australia: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otection Orders Act 2001.

5.例如在新澤西，有《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令》(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ct of 1991)、俄亥俄州有《家庭暴力》(2919.25 Domestic Violence Act)、明尼蘇達州則有《家庭虐待法令》(Domestic Abuse Act)。





協助同性同居者爭保障 ——基於人道 沒想太多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我五呎五吋高，離開丈夫前只有七十多磅——我想若再不離開他，便要入青山了！」受虐十九載，笑言自己「死蠢」的群福婦女權益會主席廖銀鳳女士，致力幫助有同類遭遇的人士，積極推動政府更新《家庭暴力條例》，以便受虐者在社會中有更大的保障。

留為孩子，走也為孩子！

「受虐者會出來求助，大部份都是因為人身安全或精神狀態受到極大的威脅，即如『再唔離開就要入青山』。很多姊妹都不約而同地表示：以前為保孩子能在『完整家庭』中長大，被虐都堅持留下，因為主流社會都認為離婚和單親家庭不好——為了孩子，忍耐下去。」廖說。

「但十年八載後，孩子的精神和行為狀態開始轉變：部份因為長年累月目睹爸爸常罵媽媽沒用，人又懶又醜，除他以外就沒人要云云，開始都不再尊重媽媽，輕則在面對管教時以『關你何事，你這無用鬼！』回應，重則學父打母——『點解咁似佢？』，為了孩子，決定離開。」

走？有時比留更糟！

但離開受虐的地方，又是否天空海闊？廖銀鳳表示，沒有適切的社會配套，有時走比留更糟。「好些姊妹跟我說，決意留下的時候，受的虐待只有一份，由於已熟知那人脾性，倒能掌握他的動向，避開過猛的襲擊。但離開之後，因為社會人士的不理解，倒受多份虐待了。」

她指出，由於受虐者受到長期的驚嚇，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清晰表達事件和感受，執法和社福部門往往因誤解而再次傷害她們。「面對警察，受虐者每說是『和老公打交』，接下來就是同被扣查問話，有時飯也沒得吃。」加上部份警員和社工的不友善態度，出走後的受虐者，每因這些經歷而倍添精神壓力。

只要因親密而受苦，我都願意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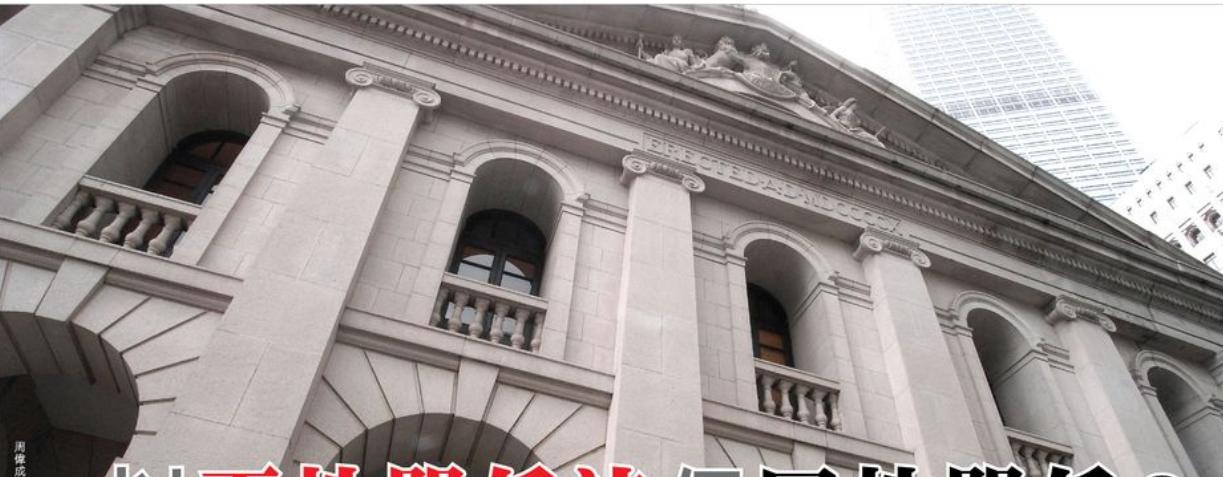
「也許有人會覺得，大人大姐，幹嗎連這些都說不清？但當人在痛苦和驚嚇下，其實什麼自信、自尊和處事能力都會沒有。況且被枕邊人打，是非常大的侮辱和羞恥，受虐者往往不敢抬頭與人對話，覺得被人打是自己的錯。」廖銀鳳表示，這些複雜的情緒，外人都難以理解。

「對於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保障範圍，我們作為受虐群體，回想當日被枕邊人虐打，被人恐嚇若把事情講出來就『殺死全家』，不出聲實在太傻。今日有另一個群體，同樣因為弱勢而受威嚇，基於人道立場，願意幫忙。」

廖銀鳳女士盼望，政府能盡快遞交有關條文，讓大家知道修例詳情，方便進一步諮詢以加快保障受虐者程序。



廖銀鳳女士



以兩性關係法保同性關係？

——《家暴條例》尚待完善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家庭暴力條例》“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下稱《家暴條例》）並非一條頻常被使用的條例。執業律師戴少清先生，在執業廿多年的經驗中，處理過不少家事個案，對有關條例有相關的認識和見解。

最大革新處 獨立「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

戴少清指出，若論《家暴條例》有異於其他保障個人的民事法律，就是當受害人受到騷擾時，可以更快捷地申請及取得一個，更有效地防止其再受騷擾的「強制令」。

「一般的『強制令』都要有民事申索案件出現時才可申請，但《家暴條例》卻容許在理由充份下，獨立作出申請『強制令』，在保護受害人的角度上是一個革新。」

而在執行程序上，戴少清說一般的「強制令」得親身將有關批文交到受強制的人士手上，若有關人士違反，還需經過控告對方藐視法庭，才可以有力地執行。《家暴條例》則授權法院，在適當個案中，在發出「強制令」時，或其後發出「逮捕授權書」，直接授權警務人員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拘捕違反「強制令」的人士，執行相對容易。

完善了法例 但並非頻常被使用

如此一來，應該廣受家暴受害者使用，然而戴少清表示，真正的用家卻沒有想像中之多。

他解釋，一來「強制令」是要申請的，其中涉及法律費用，如要申請法律援助，又多一個程序；二來很多家暴受害者寧願自己避開，而非逗留原地，拒

絕施虐者靠近；三來若真的有事發生，即時報警已經直截了當。然而，法例的確存著她的價值，在適當的個案中，有時會被引用。

異性關係法 保同性關係

對於同性戀者是否可以組成社會認可的「家庭」，戴少清指出這是社會倫理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但對於向來保障兩性關係的《家暴條例》是否也能保障同性關係的部份福祉，他認為尚有需要釐清的地方。

「《家暴條例》中，每每以是否構成『騷擾』“Molestation”作為能否頒發『強制令』的基礎。目前經常處理的情況有：直接使用暴力、作出羞辱及威嚇性的言語，及做出具破壞／威嚇性的行為等。如同性戀者納入保障範圍而遇到這些事情，有關條例確實可以保障他們。」

「假如以『強制令』禁止伴侶以揭露他們的性取向作為復合手段——這個在兩性關係案件裡罕有發生，是否屬於“Molestation”，個人不敢斷言，可能需要法庭裁決。又可能有其他在同性關係中會遇上，但從未見於兩性關係的情況，都可能要法庭在法例落實後，繼續釐清和審理。」

「看過相關評論之後，我認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也是無可厚非，但個人意見也同意不應明示或暗示同性同居也是一個『家庭』。」戴少清律師指出。「個人認為，條例對於“Domestic”的譯法，可能不是最貼切的，把《家庭暴力條例》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未嘗不是解決之法。」



《家暴條例》FAQ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Q1 : 《家庭暴力條例》¹的設立目的是甚麼？

Ans :政府的官方文件指出，²「《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為……配偶或猶如配偶關係的情況而訂立。」《條例》的目的，是向「已婚人士，以及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

「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人士。」³換言之，《條例》所針對的首要是建基於香港婚姻法的一夫一妻家庭當中的暴力，以及這種家庭延伸的各種親屬關係當中的暴力。

法例也包括「男女同居關係」，這特別是要照顧一些所謂「事實性婚姻」，有一些很早期結婚的配偶可能真的是有三書六禮的明媒正娶，但就是「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又或者在文革後來港的一些夫婦在大陸已結了婚但卻在混亂時代遺失了結婚證書，所以沒有正式證明。文件稱這些為「類似配偶關係」。

Q2 : 《條例》既然也保障了男女同居關係，不是已代表它的婚姻和家庭概念已超出了「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嗎？

Ans :這是不對的。《條例》所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在概念上仍然符合「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分別只是它沒有符合香港法律要求的正式證明（但可能已進行了另一種婚姻儀式），所以只能稱為「類似」或「猶如」配偶／婚姻關係。也因此他們雖然沒有與婚姻一模一樣的福利，但仍受家暴條例保護，這種保護並沒有改變婚姻的概念。⁴

Q3 : 反對修訂《條例》的人是誤解了，修訂只是為同性同居者提供民事補救方法，何以見得會導致同性婚姻呢？

Ans :首先，我們沒有說過修訂會馬上導致同性婚姻，但這會為同性婚姻開路卻有極大可能，因現時的《條例》一直只適用於婚姻及猶如婚姻的關係，若也覆蓋同性同居人士，那就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這

1. 以下簡稱《條例》。
2. 見2008年12月8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CB(2)341/08-09(03)號文件(《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修訂建議)第2點。
3. 見CB(2)341/08-09(04)號文件(立法《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的第10點。
4. 參Q1。
5. 根據1986年7月9日香港立法局家暴條例二讀的會議紀錄，律政司發言時說：“the Bill applies to cohabitantes as well as to married persons. This category would include people who have undergone a form of marriage ceremony not recognized under Hong Kong law. Special provision is made to require the judge to have regard to the permanence of the relationship. In other words, not any casual relationship will qualify for relief.” (p. 1441)

亦是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在概念上的合法性，這只是邏輯的必然。

這和《條例》一直所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不同，上面已解釋這仍然符合「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婚姻概念，但一男一男或一女一女的同居關係卻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婚姻概念直接矛盾。婚姻概念上重大的改變必然對文化和法律的演變有深遠的影響。

Q4 : 政府不是已多次承諾這修訂不會影響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和他們不承認同性婚姻和同性關係的政策是沒有改變的嗎？為何還要反對？

Ans: 我們關心的是這修訂對香港的家庭及婚姻文化的長遠影響，這不單關乎法律方面，也包括文化和制度方面，事實上這幾方面是互相影響的。

我們認為政府的承諾是空洞的，政府早期也說不會接納同運建議的修訂，但在壓力下又讓步，當同運團體和支持他們的議員不斷施壓，難保政府不會進一步讓步。

再者，個別官員甚或整體政府都會隨著時間而更替，新修訂的法例卻會長期存在，所以現時官員的主觀意願並不能取消因法例修訂而出現的客觀效果。

在文化上，無論政府的意願如何，一旦除了正式婚姻關係和衍生的親屬關係外，只有猶如婚姻關係的男女同居者和同性同居者同時納入《條例》內，這兩種關係就給人一種對等的印象，給市民大眾的訊息就是社會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和婚姻關係，這當然是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鋪路。

最後，此舉可能會為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提供更多理據，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181章）。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與《婚姻條例》（第181章）對婚姻家庭的概念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有更大可能性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官的判決也不是政府可以控制的。

Q5 : 因為家庭暴力可能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由於性命攸關，所以將《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不是合理不過嗎？

Ans: 這「性命攸關」說是政府突然改變立場的主要解釋，但這樣的理由實有點牽強，因為任何暴力行為皆有機會演



變成人身傷害，包括業主與租客，同一間屋內的分租人士等等。但當局卻否決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其實居於同一屋簷下人士的性命同樣需要及應該受到法律保障。

Q6 :就算不承認同志關係是婚姻或猶如婚姻，但最少也應被視為多元「家庭」模式之一，我們是否也需要正視社會現存的事實呢？

Ans:社會現存的事實還有包二奶、三奶等，也不容否認，但現在問題不是事實上有多少男女結合的模式，而是香港的法律和制度上承認那些模式。

有些人認為法律上承認他們是「家庭」也無傷大雅，但我們不敢苟同，因為婚姻與家庭的概念雖然不同（後者比前者闊），但兩個概念是不可分割的。家庭包括婚姻關係，與及生育或收養衍生的親屬關係。

若說同性戀關係是家庭，而他們又不是婚姻關係，那難道同居的一個男子與另一個男子有生育或收養的關係嗎？這是說不通的，我們若脫離婚姻的關係界定家庭，那家庭與任何一撮人有甚麼分別？

可見把同性戀關係界定為一種家庭已是在攬婚姻概念的革命，這是同運曲線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

Q7 :現代民主社會講的是人權，為何需要考慮道德或家庭價值？

Ans:維護家庭也是人權訴求，把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對立起來是錯誤的。《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毫不含糊地宣告：「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

護。」這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

不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款採納了以上條款的原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款亦強調家庭的重要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9條亦有相同內容，所以維護家庭也是香港政府的責任。

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婚姻的權利為「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家庭在民主社會也有不可或缺的功能，民主社會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而家庭卻是公民社會的基石。

民主社會的一些核心價值，要透過家庭去培育，家庭教育失效，人權自由等價值也難以薪火相傳。

Q8 :現在《條例》強調的是關係，而不是居所，要求訂立《居所暴力條例》是否適合？

Ans:現在的《條例》的確保障一些不正在同住的人，但難道現在保障的人士從來都沒有住在一起也可以的嗎？例如「男女同居人士」(cohabitation of a man & a woman)可以從來都沒有住在一起嗎？這也算「同居」嗎？政府的說法相當牽強。

再說現在爭議的「同性同居人士」是否不需要曾經住在一起呢？那究竟如何界定他們，又為何叫「同性同居人士」，而不是「同性親密朋友」？政府的解釋實在使人愈來愈糊塗。



為《家暴條例》創雙贏

防止家居暴力蔓延 既保障同性同居者 要求家暴條例改名 同時擴大保障範圍

近期社會對政府建議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有熱烈討論，然而坊間對一些反對政府原來建議的團體（包括明光社）存有大量誤解，我們希望一些對我們有先入為主印象的人士肯花點時間了解我們真正的立場：

1. 我們從來沒有反對保護面對暴力的同性同居者，只是認為要小心處理以甚麼條文和名義去提供保障。
2. 我們認為名正才能言順，必須以適合的法例保障相關之人士，任何修訂不應與其他法例中有關婚姻及家庭之觀念有抵觸和不協調，亦不應因字眼含糊而埋下可能導致司法覆核之伏線。
3. 我們支持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之立場，將同性同居者直接加入《家庭暴力條例》會涉及婚姻及家庭觀念的改變。而任何涉及重大倫理價值改變之法例修訂，應由全民參與討論而非透過司法覆核處理。政府及立法會在修例時應主動了解社會各界，特別是沉默大多數的心聲。

雖然對法律條文的詮釋及家庭的定義，在我們過去所接觸的團體和法律界人士中有很不同的理解，但有一些我們相信是共通的，包括：

1. 大部份人認為若果改名和修訂當中的釋義可避免誤解和爭拗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2. 盡快修訂法例保障可能面對暴力威脅的同性同居者，至於其他人士（如同住長者）面對的暴力問題，亦不應忽視。

為了盡快達成以上目標，我們呼籲：

1. 將條例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同住緊密關係暴力條例》或《緊密關係暴力條例》。
2. 修訂條例的釋義，除包括婚姻及猶如婚姻關係外，亦包括一些同住緊密關係（如同性同居者及同住長者等）。亦可考慮完全刪去所有釋義，直接列出條例保障那些不同類別的人士，先將同性同居者及同住長者加入保障範圍，日後再按需要而增加其他人士。

我們認為以上訴求合情合理，不明白為何一些團體堅持將同性同居者直接納入開宗明義以保障婚姻及猶如婚姻關係為目的之《家庭暴力條例》，是唯一保障他們的辦法？若有人堅決反對改名及修訂釋義，希望他們向公眾交代其理據，亦希望政府及各界能盡早一起商討改名及修訂釋義之細節，共創雙贏。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香港傳媒生態 @2008

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一直以來熱心關注傳媒色情及暴力資訊問題，由18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的「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於2008年11月向市民進行了第六年度的傳媒生態問卷調查，訪問了1,400多位受訪者，¹有接近半數受訪者給予傳媒評分為五分或以下(48.8%)，平均分亦只有5.535分，分數和去年相近，顯示傳媒未有明顯進步，表現平平。

最多受訪者認為傳媒「渲染色情」

報告顯示，超過一半受訪者不滿傳媒「渲染色情」(53.5%)及「誇大醜聞」(51.4%)，另外亦有近半數受訪者不滿傳媒「侵犯私隱」(47.8%)，(詳見表一)。受訪者認為傳媒「渲染色情」的百分比由去年第三位，回復第一位，上升了8.2%。另外，值得關注是「誇大醜聞」的百分比持續上升，繼2007年有8.2%之增長後，2008年繼續上升3.7%。

報告指出，受訪者對傳媒報導的不滿，可能因為近年傳媒，如報章、雜誌等刊物，將藝人的醜聞以誇張手法大肆報導，並且以渲染色情的圖片，挑戰市民的道德底線，雖然偶然被判罰，亦未見有阻嚇作用，情況令市民不滿及憂慮。

(表一) 受訪者對媒體的主要不滿是(最多選3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8年認同% (N=1400)	2007年認同% (N=1235)	2006年認同% (N=941)
渲染色情	53.5	45.3	57.1
誇大醜聞	51.4	47.7	39.5
侵犯私隱	47.8	51.2	58.1

* 其他可選擇的項目：誤導公眾、製造新聞、過份煽情、用字低俗粗鄙、鼓吹暴力及其他。

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網上資訊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及應接受監察

最多受訪者(58.3%)認為「網上資訊」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其次是雜誌(51.5%)及網上遊戲(37.7%)。數年來，於傳媒生態問卷調查中，「網上資訊」首次成為最多人認為會散播危害青少年成長資訊的媒體，對比前四年的調查，升勢共20.75%!(詳見表二)而學生受訪者的百分比，亦和整體十分接近。可見越來越多人，包括青年人，都認為網上資訊可能對青少年心智造成不良影響。

另外，調查中，在整體數據中顯示超過一半的受訪者(58.2%)認為「網上資訊」及「雜誌」最應接受監察(詳見表三)。

1. 回收數目共1412份，包括：學生(836)、教師(122)、家長(243)、社工(104)及其他(107)。

(表二) 受訪者認為常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不良訊息的傳媒 (最多可選三項) :

傳播媒體	2008年學生% (N=829)	2008年整體% (N=1403)	2007年整體% (N=1249)	2006年整體% (N=963)	2005年整體% (N=582)	2004年整體% (N=546)
網上資訊	58.1	58.3	49.8	35.8	29.6	37.55
雜誌	55.6	51.5	52.1	59.4	50.3	48.35
網上遊戲	29.5	37.7	36.1	34.6	44.3	31.68

* 其他可選擇的項目：網上遊戲、網上聊天、漫畫、報紙、遊戲光碟、電影、電視綜藝節目、電視廣告、電視劇、手機資訊、電台及其他。

(表三) 受訪者認為最應接受監察的傳媒為：(最多可選三項)

傳播媒體	2008年整體% (N=1400)	2008年學生% (N=829)
網上資訊	58.2	53.9
雜誌	57.1	60.1
報紙	28.4	29.8

* 其他可選擇的項目：網上遊戲、網上聊天、漫畫、遊戲光碟、電影、電視綜藝節目、電視廣告、電視劇、手機資訊、電台及其他。

青少年的回應：政府有責任監管互聯網及手機色情或淫穪資訊

數據發現有三成多 (31.4%) 有發表意見的青少年認為政府有責任，以立法禁止網上色情或淫穪資訊的流通。此外，青少年認為政府需要「加強網上監管及檢查」及「強化舉報、執法及懲罰」分別為 16.8% 和 12.5%。

受訪者認為網上分享裸照對社會風氣會有的影響

根據本年的調查結果，64.8%受訪者認為網上分享裸照是「助長色情泛濫風氣」、60%受訪者認為是「性觀念愈來愈開放」、58.5%受訪者認為是「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而2008年學生組別的百分比亦和整體的百分比十分接近。細心觀察下，各項影響指標全都上升，不少指標之升幅更超過10%，包括：「性罪行會愈來愈多」(13.3%) 及「助長色情泛濫風氣」(10.4%)。整體上，認為對社會風氣沒有影響的受訪者只有3.3%。

(表四) 受訪者認為在互聯網或手機分享裸照、性行為影像會對社會風氣造成的影響(可選多項)：

網上分享裸照對社會風氣的影響	2008年整體% (N=1409)	2008年學生% (N=829)	2007年青少年% (N=531)(註一)
助長色情泛濫風氣	64.8	61.8	51.4
性觀念愈來愈開放	60.0	61.0	56.7
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	58.5	57.9	43.1
發生性行為的年齡會愈來愈早	56.2	55.8	51.0
性罪行會愈來愈多	53.0	57.0	43.7
沒有影響	3.3	4.3	5.6

註一：資料來源2007年青少年對網絡色情照片意見調查報告（對象為30歲以下的青少年）。

* 其他可選擇的項目：傳媒愈來愈多運用性含意的標題、異常性行為（例如變童癖）會愈來愈被接受、多個性伴侶愈來愈被接受、衍生的勒索罪案會愈來愈多、同性戀會愈來愈被接受及其他。

受訪者不認同政府監管傳媒有效

於報告中，亦有數字顯示受訪者不認為現時政府部門有效監管傳媒 (72.6%)。亦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對不良傳媒加強執法 (73.7%) 及向公眾（包括青少年、家長及青少年工作者）推行教育 (51.2%)。另外，也有47%的受訪者認為政府要修改法例，比去年上升近12%。

從報告中，我們可見不單是成年的受訪者，而是青少年亦認為傳媒的資訊未有改善，並可能對他們的心智及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在表示不滿的同時，他們亦希望政府能改善現行法例及加強執法，並提供更多的教育，加強他們對傳媒的辨識能力。

我們盼望社會各界可以聆聽青少年的聲音，關注傳媒的影響力及其所帶出的風氣，並希望傳媒也可自律，讓青少年有權活在一個心靈可健康成長的環境之中。 

詳細報告請參看：<http://www.truth-light.org.hk/form/media/recentnews-20090205.doc>

由不雅、暴力到霸權

——嘆理性討論之貧乏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有一天9歲的兒子問我：「你嗰個明光社到底攬乜喉？」我有點不明所以，原來有人在樓下平台截著他說：「你啊爸個明光社好衰！」然後立即走開，令我兒不知所措。聽完後感到很不高興，謹此敬告所有與我不同意見的人士，有甚麼問題歡迎來找我討論，一切爭議與我的家人無關。

有曾經出席立法會表達意見，關注色情資訊氾濫的家長團體代表告訴我，她一出席完聽證會後，便收到大量夾雜粗口和色情內容的惡意電郵，對她做成很大滋擾。

有年輕人接受電視訪問講述他贊成加強管制色情資訊，節目一出街，不消幾個鐘頭，便有網民透過「網上人肉搜尋」找到他的電話，打電話罵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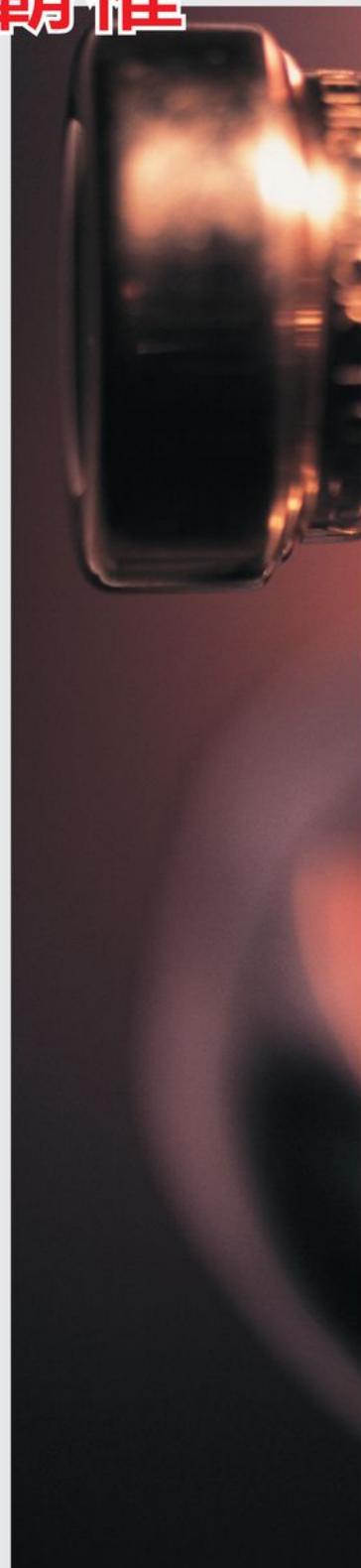
有牧師在立法會短短兩分鐘的發言，由於時間太短，出現了一些可能引致誤會，未能清楚交待其邏輯關係的言論，被人不斷在網上斷章取義播放，更有立法會議員不斷以粗言穢語辱罵該牧師。

猶記得2008年11月20日，我代表明光社到立法會表達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修訂的建議，發覺**38個出席團體之中**，只有我和另外兩個團體認為本港色情暴力資訊問題嚴重，應該加強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其餘的包括資訊科技業界、大學學生會、同性戀團體、以及幾名出席議員都一面倒反對加強管制，有議員直認大部份反對團體都是他找來的。翌日報章指30多個團體討伐淫審處，由於群情洶湧，有議員更建議索性廢除對淫褻物品的管制。

聽證會後感到強烈不安，深感沉默大多數（特別是家長、教師和年青人）的意見未有機會向政府和立法會表達。於是在其後幾個月，我和一眾同事，以及一些友好團體與不同的人士會面，向他們解釋我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其後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關注，詳細解釋我們努力蒐集，包括外國和香港的相關法例和個案的資料，鼓勵大家積極就這些問題表達意見。

後來的幾次聽證會，與我們持相類意見的聲音多了，可惜，當大家願意較積極表達意見之後，一些與我們不同意見的傳媒、團體和議員，竟然可以將這現象解釋為宗教霸權、基督教右派的假聽證。一些人在報章連續發表一些批評關心這兩條條例的人士，甚至進一步批評基督教的文章，以及發起反對宗教霸權和明光社的遊行，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我們從來反對暴力，樂意和平理性地溝通和對話，卻不斷受語言暴力的攻擊和滋擾，究竟是誰更霸權呢？





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中，有關互聯網規管問題，正反雙方意見有著極大的分歧。筆者走訪了幾位在資訊科技業界從事程式編寫、網頁策劃以及資訊科技教育的人士，以了解他們對新媒體，尤其是著重互動性的Web2.0媒體規管的看法。他們提出了“Notice & Take Down”機制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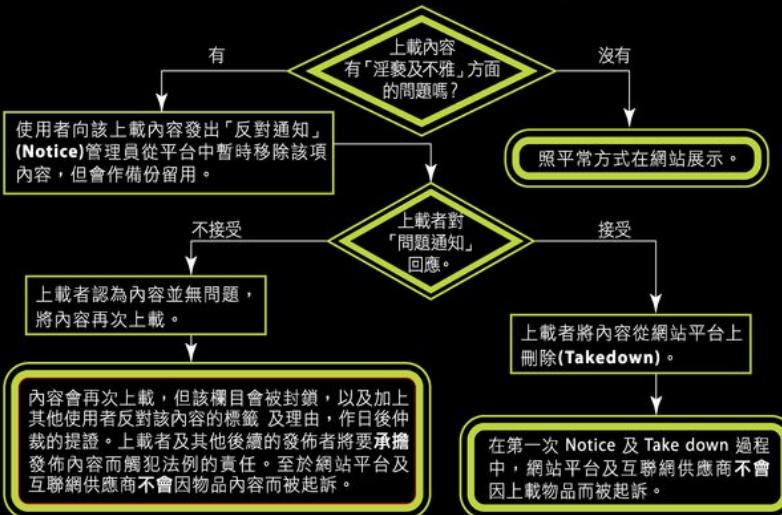
“Notice & Take Down”機制（請參考下面的流程圖）的運作原則是：當網上有內容侵犯版權，或是不適合發佈，網友可提出反對通知（Notice），系統便會將內容除下（Take Down）。

這機制的好處是，網上發放的內容隨時被其他使用者監管，而在第一次“Notice & Take Down”中，發放的內容如在第一次反對便除下，沒有再發放，發放內容的網站平台及互聯網供應商，不論其物品有否觸犯法例，均可享受一次豁免的機會，免被起訴。

機制亦提供「上訴」渠道，發放者可提出上訴，重新發放內容，但也會同時展示（1）發放內容，（2）反對意見，以及（3）申訴意見，而內容會被凍結，不准再作修改以供審裁時參考。

在上訴階段，發放者雖然有權再發放資料，但同時亦要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而提供這機制的互聯網供應商及網站則免被起訴。

“Notice & Take Down” 機制流程圖



當然，在監管新媒體法則推出前，政府當局可以修訂「版權條例」時的做法作參考，先建立討論平台，聯繫互聯網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互聯網站平台(Online Service Provider, OSP)、互聯網使用者(User Group, UG)及教育、社工、家長(Parental Groups, PG)四個界別，讓各界別代表先擬出可行監管機制，達到共識後才提出法例及措施。 📚

陳永浩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Notice & Take Down”

——互動媒體的互動規管

註：現時一些大型的Web 2.0 平台，如《維基百科》及《YouTube》網站等，均已使用這種機制管理。相對現時的監管機制，這種互動監管模式使所有網上使用者都可參與監察的工作，從而提供快速的管理和具效率的監管功能，成為在新媒體監管上的第一道防線。而現有的淫褻機制，可在第一輪“Notice & Take Down”過程後，發揮仲裁作用。



「趁厄病・救厄命」

——金融海嘯？有愛，就不用怕！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香港因全球金融海嘯而帶來裁員潮，失業人數不斷上升，牽連所及，其他社會問題也將逐漸浮現。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盧龍光牧師、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蔡元雲醫生，以及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姚健偉牧師，一同探討在經濟逆轉下教會的回應和使命。

集體罪惡 自食其果

對於經濟大逆轉，盧龍光牧師直言是現代人自食其果。「金融海嘯可謂現代人類集體罪惡的結果，因整件事都是人為並且可以預視的。當年在美國，聽著美國總統和人民自豪地說“God Bless America”，我不禁問：難道我的上帝不保守其他國家，只保守美國嗎？」

他說：「其後蘇聯解體，美蘇互相牽制的力量消失，美國開始為所欲為，以至襲擊其他國家。美國自恃有眾多的基督徒，奈何『個人的道德』未有推演到沒有罪惡的出現——消費主義所提倡的，就是一個不可停止的消費系統，最終導致全球經濟的崩潰。」

放下自我 奉獻真義

「消費主義告訴我們：不斷地增加消費，不斷地提高生活水平，增加生活享受，就是達致成功的希望。可是信仰告訴我們，『愛』才是生活的核心，堅守基督徒的生活原則，就是施予不望回報——『奉獻』就是直接與缺乏的人分享和分擔，直接關懷有需要的人並作出幫助。」

「今天，我們常把自己所賺的，用作置業和供孩子到海外讀書之用，總是以自己的生活方式作目標，少有想及分享和社會責任。」盧牧師引述約翰·衛斯理的話：「作為基督徒，要盡力『賺錢』，盡力『慳錢』，和盡力『捐錢』。」他認為分享以至助人自助，才能發揮上帝的恩賜。

純粹金融 邪惡創意

蔡元雲醫生說：「全世界的金融體系都在調整(就是芝加哥學派，完全自由的那一套)，香港身為一個純金融中心，只集中發展地產和物流，沒有“creative class”——以前香港在電視和電影製作中尚有很多“made in HK”的作品，現在則是“made in China”佔多數。」

他指出，一個地方有什麼樣的人，就有什麼樣的社會，從來都是以其『工業』(製造出來的產品和作品)定性。政府錯誤釐訂發展方向，青年人無發揮的機會，自信心自然下挫，其實非但香港的青年人，所有市民都可以有工做。

放下短工 世界為家

「目下香港的青年人多被父母『脅持』，發展方向都是市場主導，如多學工商管理。但神造人有不同的召命，青年人缺乏『導師』。“mentor”按個別所長作出關懷，由感受到『愛』到獲得『知遇之恩』，最終只會尋找不到自己獨有的發展位置，活不出人生的意義。」

「近年接觸的青年人，其中居然有以取『綜援』作志願的，因為他們的父母亦以取『綜援』為生——我深信，青年人都不是好食懶做！這幾年面對金融海嘯，盼望青年人不要只做些短工渡日，而是藉此空檔裝備自己，香港找不到工，就以世界為家，找自己的落腳點。」蔡說。

心靈急救 座無虛席

在金融海嘯下，姚健偉牧師直言，教會的功能更見顯著。「近期教會籌辦類似『心靈急救室』活動，

均座無虛席，其中有關債務輔導的需要正不斷增加。基督徒此時更應留意身邊肢體的需要，遇上悶悶不樂的，或突然失蹤不肯見人的，理應互相守望，發揮教會的功能。」

姚表示，教會長期在蒙福的狀態，教外的風雨，一若與人溝通的難處，對基督徒群體變得遙遠：基督徒早在團契生活裡習慣與人溝通和相處的技巧。好像為某某慶祝生日，在教會內常見，但教外則常有人一生都沒有人為他／她慶祝過——這些都可以在教會關顧社群時用得著。

放下安舒 逆市擴張

「生活水平有提高，未必代表生活質素有提高」姚牧師指出，教會的召命，從不是從個人出發，而是從集體出發。教會在風雨飄搖的時代，是不會走的。事實上，基督徒更應趁此學習信心的功課，「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詩篇127:2)

「金錢的無定性，相信今日大家都可切身體會，但教會正是要藉此時『逆市擴張』，所謂『趁佢病・救佢命』。」姚牧師強調，教會在艱難的時候更要擔當先知的角色，不能只與信徒們在教內安舒地活。若有需要，不妨勇敢擴張團隊——一切所需，神自有供應。

由「教會關懷貧窮網路」主辦的「有愛，就不用怕——金融海嘯下教會的信息與行動」研討會，於一月上旬假聖公會諸聖堂舉行。三位份量十足的講員，就神學角度、社會政策發展，以及教會回應三方面作出分享，約有五十人出席。



由左至右：余妙雲女士、蔡元雲醫生、盧龍光牧師和姚健偉牧師。

關注 焦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1. 報章公信力非讀者擇報的最重要因素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與社會研究所向傳媒公佈了「香港新聞媒介表現」研究報告，訪問約2,000多名市民的意見及分析近28,000份報道。調查發現，受訪者衡量報章的公信力最重要標準是準確報道（近70%）及平衡報道（約40%）。¹

報告指出，有超過80%報章只表達單一觀點，包括不少被視為公信力高或銷量高的報章，這表現出有關報章有既定取向，但讀者並不抗拒，甚至是讀者選擇閱讀該報的原因。有77%受訪者只是出於習慣而慣性閱讀某一份報章，反映報章公信力並非最重要的擇報因素。研究人員認為，影響讀者的選擇原因最主要可能是由於習慣，又或是報章立場、消費優惠等其他因素。²

另外，調查亦發現本港新聞娛樂化的趨勢漸已形成，調查有些報章的標題帶有主觀判斷或貶義字眼，雖然容易吸引讀者，但亦容易影響讀者的閱讀判斷力，研究人員認為並不可取。³讀者的態度顯示，傳媒素養教育仍然未能普及，需要大力推廣。



2. 流動電視即將推出 不受《廣播條例》規管

本港將於2010年推出本地流動電視服務，由於是新興的個人化服務，當局會採用較寬鬆的手法，只以一般法例規管流動電視服務提供的內容，毋須受《廣播條例》規管，讓市場有更大發展空間，但仍受《私隱條例》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監管，⁴並將規定營辦商制訂業務守則，加強自我規管。



1. 2008/12/18，《都市日報》，P12國際，〈報章公信調查 準確為最〉。

2. 2008/12/18，《明報》，A05港聞，〈漫大調查：《明報》公信力最高《蘋果》《東方》讀者最多《明報》第三〉。

3. 2008/12/18，《成報》，A03要聞，〈漫大問卷調查14份綜合報章 讀者滿意度《成報》居首〉。

4. 2009/01/13，《大公報》，A20港聞，〈流動電視最快明年推出 論員憂成人節目氾濫〉。

5. 2009/02/16，《東方日報》，A23港聞，〈六百人遊行抗議明光社霸權〉。

由於政府對流動電視資訊採取較寬鬆手法，家長或未能知悉子女們會利用流動電話觀看何類節目及資訊，亦引起部份議員憂慮，擔心成人內容氾濫。

3. 反宗教霸權大遊行

約有600位市民在2月15日進行遊行，就近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和《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論，表達對「宗教霸權」的不滿。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表示，願意跟示威者溝通，認為許多對明光社的批評，都沒事實根據，也認為有團體採取「棒打出頭鳥」的策略，惡意攻擊他們。⁶

播道會恩福堂亦發出聲明，尊重社會任何人士的發言權利，該堂會繼續本著合乎聖經的原則，以及香港法律賦予所有公民的權利，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⁷



4. 網上露體徵友歪風

網上交友已日漸普遍，近日更有2名12歲和24歲的市民在網上張貼露體照片和招募性伴侶，有社工認為青少年喜歡模仿及挑戰權威。⁸

另一調查亦指出18%青少年曾經上下載含色情或犯罪成分的相片，受訪者對網絡世界違法和不當行為的意識薄弱。臨床心理學家指出近年發生的淫照事件、連鎖快餐店懷疑強姦事件、懷疑學生做愛短片等，經傳媒廣泛報道後，可能令青少年以為此等皆屬平常事，而未有想過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其實，這種行為可能已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⁹



6. 2009/02/16，《蘋果日報》，A01要聞，〈500人透過facebook組織上街 反對淫褻代教仔〉。

7. 恩福堂回應反宗教右派遊行，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1652&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8. 2009/02/03，《星島日報》，港聞A10，〈網上露體徵友歪風再起〉。

9. 2009/01/05，《am730》，要聞M03，〈逾六成青少年不知上載性愛照違法〉。

5. 流行文化影響青少年交友和愛情觀

普遍青年人都渴望有一段持久和專一的感情，但大部份面對兩性衝突時都不知如何處理，在維繫雙方感情上也較弱。愛情觀的建立除了父母的身教言行和朋輩影響外，流行文化，例如流行曲、網上討論區以及Facebook等，都會潛移默化地影響他們的愛情觀。

家計會教育組主任李明英表示，建立健康、正面的愛情觀，有助青少年學會負責任，以及做出明智、理性的決定。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朱耀偉亦認為，青少年應具備足夠的分析和分辨能力才能「免疫」。

因此，有關當局應不容忽視互聯網和流行文化對青年人交友和愛情觀的影響。身為青年人亦有責任選擇健康的資訊以助建立自己健康、正面的愛情觀。¹⁰

6. 投注額減或見赤字 馬會冀增5賽日

本港經濟市道欠佳，影響馬迷投注意欲，香港賽馬會行政總裁應家柏估計全年將有5%至10%的跌幅，由於現時馬會每年須向政府繳交最少80億元賽馬博彩稅，馬會可能因此要「倒貼」博彩稅，故希望政府可讓馬會多加5個賽馬日，由每年原本的78日增至83日，以平衡收支及留住港人，減少前往澳門博彩的賭風。¹¹有關建議可能出現馬季不歇暑的情況，對馬迷與家人的關係帶來更大的負面影響。

7. 屋邨群毆短片熱爆 反黑組介入調查

二月中旬何文田一屋邨發生一宗中學生群毆案，牽涉約50名來自兩間九龍區學校的初中生。有目擊者拍下群毆



短片，上載到網上討論區，點擊率在幾日內激增，引發不少網民討論。

短片中一群身穿校服的學生，伙同10多名便服青年，向另一群學生施以飛腳、拳打、叉頸等攻擊，有學生被數人從後制伏，被人包圍猛踢。有教育界人士指出，這些少年受黑社會電影影響，把矛盾訴諸暴力，缺乏法律概念，令人痛心。有律師表示，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的「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行，如循公訴程序起訴，罪成最高可判處3年監禁。¹²暴力文化在年青一輩中的滋長，是一個必須正視的社會問題。



8. 港人調查：身處海嘯逆境 金錢事業非最重要

金融海嘯後遺症日漸浮現，除了讓不同階層的港人財富減半，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二月上旬有調查發現，約70%受訪者對金融海嘯感到憂慮，但在逆境中，也有近70%人認為健康和家庭最重要，社聯指家庭和正面人生觀為重要的抗「逆」針。

社聯於今年1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隨機抽樣以電話訪問了515名20至59歲的市民，結果發現近70%受訪者對金融海嘯感到憂慮，以及擔心財富減少，約30%人擔心與家人關係會變差。

其中約300名在職受訪者，約60%預期工作壓力會增加。不過調查也發現香港人非只重物質，36%受訪者選擇健康是最重要的，31%選擇家庭為最重要的，最少人認為金錢和事業是最重要的。¹³如何提高市民的抗逆力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10. 2009/02/10，《明報》，D12通識，〈聽出什麼愛情觀〉；2009/02/09，《香港經濟日報》，C15閱讀，〈後現代歌詞 Ah L from my little airport〉。

11. 2009/01/08，《成報》，A06港聞，〈投注額減整季或見赤字 馬會冀增5賽日〉。

12. 2009/02/17，《明報》，A03港聞，〈兩校半百學生愛民邨鬥毆 網上片段惹哄動〉；2009/02/18，《明報》，A03港聞，〈反黑組查愛民邨學生群毆 區內中學：事件列教材〉。

13. 2009/02/10，《明報》，A06港聞，〈七成人憂金融海嘯 團體賴家人支持助抗「逆」〉。



此「情」不再成追憶？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及研究）

今屆柏林影展塵埃落定，最高榮譽金熊獎由西班牙和秘魯合資拍攝影片《The Milk of Sorrow》(下稱《Milk》)獲得，此片講述一名秘魯少女在上世紀80至90年代，正值國家政治暴亂期間，親眼目睹母親被害，遠走他方試圖走出遺留的陰影，努力開始新生活。

少年喪母・刻骨銘心

而英文片名傳意更為入型入格，母親經歷的那份難過、憂傷猶如乳液般流入女孩兒時心靈，「孕育」著她，甚至與身體結連，難以分開，試問成長期間如何可以安眠、釋懷呢？羽翼漸豐，離開觸動哀傷的客觀環境，夢魘記憶會否隨之煙消雲散？

當市面每每高舉集體回憶對建構個人身份的良性一面，對戲中人的苦痛經歷似乎難以管用，或許《The Milk of Sorrow》要向觀眾來一記當頭棒喝。

戀情告吹・重新上路

數人生傷痛，「喪偶」例必屬第一位，¹問世間，情為何物？愛情可以讓人如沐春風、容光煥發，同樣可以叫人意志消沉、萬劫不復，情傷似乎是一個辣手難題。

據《自然神經科學 Nature Neuroscience》雜誌報道，²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金特(Merel Kindt)教授研究的「忘憂藥」已有初步進展，³電影《無痛失戀Eternal Sunshine of the Spotless Mind》(下稱《無》)中的橋段有機會在未來成為事實，對愛情重傷人士或許是個喜訊。

當戀情告吹，昔日甜蜜日子皆會成為痛苦回憶，無憂藥即可大派用場，把它們除之而後快，讓一眾孤男寡女重新登上愛情列車，繼續戀愛；只是服用後感受變得良好，但並不代表愛情路即可一帆風順，會否像《無》的男女主角般，忘憂後兜兜轉轉卻又再重新走在一起？

一般情傷與《Milk》女角遭遇迥異，失戀留疤其實有助提昇經驗值、免疫力，記憶喚醒自己避免重覆犯錯，再受傷害（不過，回歸現實，從傷痛中學乖卻不是人人可為）；戀愛是人生其中一個組成部份，混合甜酸苦辣是自然事，日後驀然回首，發覺苦澀、艱難原來可催動個人成長，一個無痛人生，會否單調了些？

1. 根據Holmes and Rahe Stress Scale，壓力指數最高為100，最低為0，喪偶位列第一，分數100。

2. 2009/02/17，《蘋果日報》，A01要聞，<忘憂藥實驗成功 痛苦記憶可抹走>。

3. 忘憂藥其實是高血壓病人常服的Propranolol（普萘洛爾），亦有用於控制焦慮反應。Propranolol屬於「β受體阻斷劑」(beta blocker)類藥物，這類藥物可減慢心跳、減弱心臟肌肉收縮能力，從而降低血壓，治療心絞痛等，但有令人局部失憶的副作用。

明光社 消息03-2009

請為我們守望祈禱

本社近期關注兩條法例，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引起一些人士的不滿，甚至於2月15日遊行抗議，盼望弟兄姊妹能為我們守望祈禱，祈求天父幫助我們有智慧去面對這些挑戰，亦讓市民大眾不會被一些錯誤資料所誤導。

新書出版：《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

(定價HK\$65 · 優惠價HK\$55)

近年，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而原來他們的策略在各地都是大同小異的，作者透過實證，揭示同性戀運動支持者如何每次一小步一小步地踏出，影響家庭、學校、媒體、法例及信仰，然後改變整個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甚至影響我們現時享有的宗教及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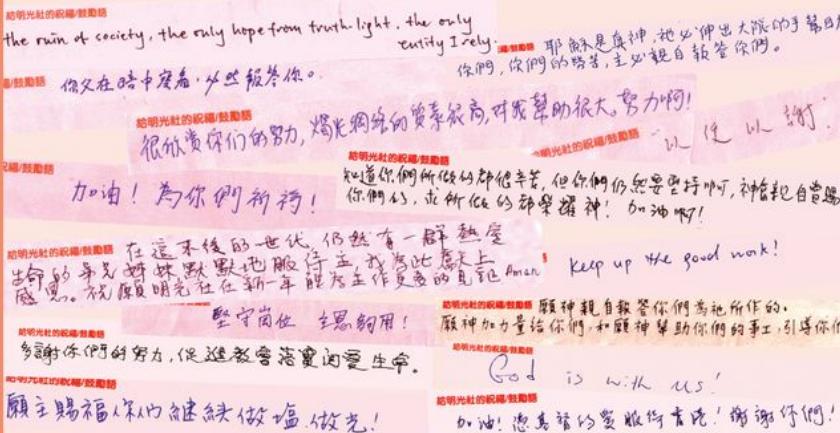
上述新書每本定價HK\$65，6月30日前定購優惠：每本HK\$55(已包HK\$8.5郵費)，訂購表格可從本社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支票／銀行入數紙，寄給我們即可，支票抬頭「明光社」，銀行入數戶口號碼：恒生銀行265-271-700-001。

同工退修日

本社全體同工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參加了由香港基督教機構協會舉辦的同工退修日。早上各會員機構同工一起敬拜及交流，並且有余德淳先生主持「情緒與人際智商訓練」。下午是眾機構各自退修的時間，我們預備了幫助同工互相認識及建立團隊精神的遊戲。感謝神給我們這個退修的好機會，讓我們在忙碌和緊張的工作中重新得力。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自上期隨燭光寄出『別具意義的』紅封包後，本社不斷收到支持者的回應。同工們收到大家的激勵，都感到十分興奮。深知道沿途有這麼多的同行者，我們不會感到孤單。以下節錄了部份支持者寄來的祝福與鼓勵：



主領聚會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書院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拔萃女書院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長洲官立中學
宣道會葉錦紀念小學
香港真光中學
香港教育學院

匯基書院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嘉諾撒聖家書院
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
東南小學（澳門）
慈高中學（澳門）
寶覺中學

教會 / 機構

九龍城湘湖浸信會
大埔浸信會
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北角堂
中華基督教閩南三一堂
以勒基金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
國度事奉中心 / 以琳書房
基督中心堂（旺角堂/恩恩堂）

2009年1至2月份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277,362.6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216,145.15
講座	1,500.00	樓宇供款利息	8,768.04
課程及活動*	60,292.60	經常性	38,286.24
其他	4,507.42	非經常性	9,775.73
總收入	343,662.62	總支出	272,975.16
*包括步行籌款之收入		總收入	18,150.00
本月份結存		總支出	48,686.37
本年度累積結存		本月份不敷	(30,536.37)
本年度累積不敷*		本年度累積不敷*	(30,536.37)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復核，僅供參考 **

"The Homosexual Agenda:
Exposing the Principal Threat to Religious Freedom Today" (中文版)

《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

——當前宗教及言論自由所面對的最大挑戰》

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近年香港亦先後有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爭議；法院裁定肛交合法年齡定於21歲是性傾向歧視；同志團體要求學校性教育要加入多元婚姻及多元家庭；甚至最近的《淫審條例》及《家暴條例》的爭議，以及反「宗教霸權」遊行等等。

原來，這些都不是甚麼新鮮的事，同性戀運動的策略在世界各地都是相類似的，此書必能使您大開眼界，見識同性戀運動如何逐步影響家庭、學校、媒體、法例及信仰，然後改變整個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最後甚至影響我們現時享有的宗教及言論自由。

作者引用聖公會大主教彼得·詹森(Peter Jensen)的一番話提醒我們：「……我們不再說實話，最主要是怕他人的反應。……我們也有份把神的口封起來，可能皆因我們怕受苦。但無論結果如何，我們的天職就是：用愛心說實話。」作者最後挑戰每位信徒：我們是否願意與陷溺同性性行為者分享基督的大愛，抑或我們像那往耶利哥路上的利未人和祭司，側身避過不施援手？P.222

冀盼本書能喚醒世界各地華人教會暫不步上某些西方教會的後塵，及早提高警覺，**全面戒備**，以恩典與真理抵住衝擊，既可救自己，也可以救出已被罪惡浪潮捲走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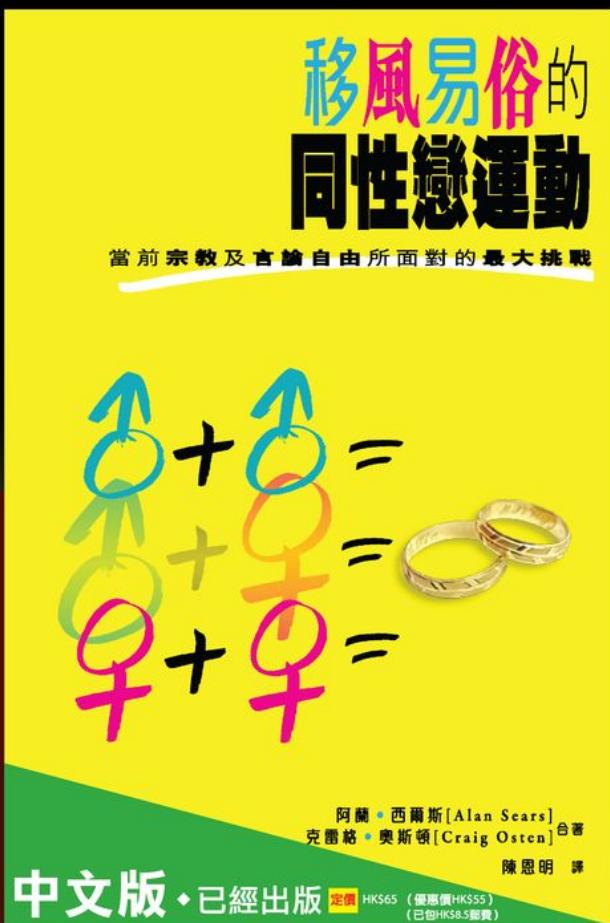
運動的支持者雖然在口號上標榜自由、平等、人權，但在行動上卻有策略地將異見者醜化與打壓，為自己奪得「更大」的自由、平等、人權，更甚者衝擊學校的道德倫理教育，肆意摧毀傳統核心價值。

同性戀正常化及平權運動近年在本港發展迅速，究竟社會在肯定同性戀者的權益時，又會否矯枉過正，危害言論及宗教自由呢？本書透過實証，詳盡地分析「同運」在西方社會的發展策略及所造成的後果，對我們極具參考價值。

張達明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助理教授

鄭德富先生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校長

本書翻譯 陳恩明牧師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郵: info@truth-light.org.hk

電話: 2768 4204 傳真: 2743 9780
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 黃世輝傳道 林海盛牧師 楊慶球博士 鄭德富校長

梁林天蕙博士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康貴華醫生 何志灝牧師 廖玉娟醫生

陳一華牧師 蕭壽華牧師 朱景玄校長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吳宗文牧師 余達心牧師 鄧偉棕律師 陳家樂律師 范卓揮先生

張慕謙牧師 胡志偉牧師 羅秉祥博士 翁偉業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穎翎
編委會：蔡志森 郭卓靈 陳龍超 吳秀紋
設計：譚健恒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